**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-厦钨新能源司库系统**

**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**

1. **项目任务内容、范围**

**1.1项目目的**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钨新能源”）为强化各级管理主体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集中管控、全方位统筹运作、全要素分析评价为工作目标，实现全集团“一张网、一个库、一个池”，对内覆盖集团境内境外单位，对外连通金融机构，确保数据流转实时准确、高效顺畅，消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，实现全过程信息监控和全级次穿透式监管，拟建设“智能友好、穿透可视、功能强大、安全可靠”的资金信息系统（即：司库系统），实现企业银行账户全部可视、资金流动全部可溯，实现司库管理体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。我行司库系统无法满足客户全部需求，故拟向供应商采购资金系统一体化平台建设。

**1.2项目背景**

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更新，传统资金管理模式在效率、安全性和协同性等方面面临诸多挑战。手工操作、数据孤岛以及缺乏实时监控等问题，导致资金流转效率低下、风险管控能力不足，难以满足企业精细化管理和战略发展的需求。与此同时，数字化转型浪潮的推进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日益严格，促使企业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资金全流程的集中化、动态化和智能化管理。

建设资金信息系统项目，旨在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，构建覆盖资金计划、收支管理、融资理财、风险预警等核心功能的一体化平台。通过该系统，企业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、优化资源配置、强化风险防控能力，并为管理层提供实时、准确的决策支持，最终推动财务管理向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**1.3业务现状**

缺乏统一平台整合，导致信息孤岛现象严重；资金收支流程依赖人工操作和线下审批，效率低下且易出错；流动性管理粗放，难以实现精准预测和动态调控；风险管控手段滞后，对异常交易、合规性问题的实时监测能力不足。此外，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跨境经营发展，传统的资金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高效协同、风险防控和战略决策的需求，亟需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、数据可视化和管理智能化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。

**1.4范围概述**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系统一体化平台建设。

**1.5功能范围**

包含本项目内的所有项目功能需求。

**1.6数据范围**

本项目的数据范围包含该项目涉及到的银行账户数据、资金结算数据、票据业务数据等。

**1.7区域/机构范围**

建行厦门市分行

1. **功能需求**

本次系统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：

**具体清单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业务项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1 | 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| 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| 支持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冻结、解冻等线上分级审批管理。提交流程时支持上传附件，支持与银行账户档案对接关联。银行账户包含直联银行账户、非直联账户、内部账户等。 |
| 2 | 银行账户台账管理 | 支持自动获取直联账户资金余额和收支明细、电子回单，支持手工或EXCEL填报非直联银行资金余额和收支明细。 |
| 3 | 账户监控预警管理 | 资金管理系统新建“账户监控预警”功能，设置账户预警规则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低效、无效等账户进行提醒和预警，定期清理低效、无效账户。 |
| 4 | 账户综合查询，穿透可视 | 资金管理系统新建银行账户综合查询功能，提供各单位所有账户的统一查询统计功能，支持分层级、分区域、分银行等多维方式查询账户实时余额、账户历史余额、账户当日明细、账户历史明细、监控预警数据等。 |
| 5 | 资金结算规范管理 | 建设资金结算管理功能，满足资金结算管理需求，满足国资委司库指导意见“资金结算规范管理”要求。支持资金结算与业务数据自动校验功能，强化合规管控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（1）实现成员单位本外币银行转账、工资费用报销、商业汇票开票或背书等各类结算业务申请的统一线上化管理，支持单笔、批量业务提报、审批。（2）支持结算业务，实现对付款的管控。（3）实现银行转账、工资报销等异常处理，包括人工确认成功、确认失败、重新发送、转线下或作废的相关操作，并自动进行相关校验，在确保支付业务及时性的同时防范支付风险。（4）实现结算业务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，支持结算流程的灵活配置，并可对流程设定时出现不相容岗位进行预警，对超限额的大额资金的支付重点实施监控等。（5）支持直连付款指令与银企自动任务管理等。其中付款指令支持指令查询、指令状态监测、维护等，可对可疑指令进行实时监测，人工确认指令成功或失败，并对失败指令后续在资金结算对异常指令进行重发、撤销、转线下等操作处理。 |
| 6 | 票据使用高效管理 | 建设票据使用高效管理功能，实现票据全流程管理，满足票据管理需求及满足国资委司库指导意见“票据使用高效管理”要求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（1）实现汇票资产的统筹管理，通过与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直连，构建集团票据平台，实现全集团票据的信息集中可视化管理、业务管理。（2）实现票据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办理与业务管控，包括出票业务、收票业务、背书业务、保证业务、贴现业务、提示付款、票据追索等业务统一管理。包括直连票据与非直连票据业务管理。（3）提供丰富的票据查询、统计、分析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按各类统计维度、票据业务类型、票据类型（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）、期限等不同查询维度，分别统计票据业务情况、票据流转情况、票据信息情况、票据持有情况、票据资金入账情况、票据到期情况等。 |
| 7 | 境外企业资金管理 | 建设境外企业资金管理功能，满足境外企业资金管理需求，满足国资委司库指导意见“境外企业资金管理”要求，实现对境外企业资金全面管控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（1）支持对境外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支持通过境外银企直联等方式实现境外账户资金信息动态反映，实现对账户资金业务全面监控。 |
| 8 | 战略决策与支持管理 | 建设战略决策支持管理功能，满足国资委司库指导意见“战略决策支持管理”要求。满足战略决策支持管理需求，发挥司库管理系统建设价值创造能力。以司库管理系统为核心，整合司库管理系统自主数据与数据湖数据，实现金融资源数据有效集中，深挖数据价值，满足公司、二级单位、基层单位等多维灵活、智能分析的管理需要，提高决策支持能力。（1）基于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各类主题进行分析，通过企业自定义指标、维度的设计支持对集团整体资金运营情况、相关绩效指标和市场情况的查看和分析。（2）面向决策层、管理层、操作层提供的报表和报告需覆盖银行账户分析、资金存量分析、票据管理分析等内容，通过可视化看板、管理报表、移动报告等方式实现实时、动态展示。 |

1. **项目组织**

项目过程中至少安排3名工作三年以上、参与过两个同类型资金系统建设项目、熟悉资金相关业务、熟悉资金系统使用、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资金系统实施经验，人员资质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，项目期间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1. **项目的里程碑及生命周期**

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部功能上线。

1. **项目所需资源**

1.文档要求

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文档（包含但不限于：工作主计划、需求分析报告、业务解决方案、业务测试报告、培训操作手册、上线确认报告、问题跟踪记录表、项目验收报告等）。

2.应急处理方案

提供完整可行的应用级应急处理方案，包含系统上线切换应急以及上线后日常应急处理。

1. **相关技术培训**

项目实施周期内，对甲方相关技术开发、运维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各类现场培训,包括并不仅限于开发环境、开发工具、系统使用及系统运维等培训。

1. **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**

乙方设计工作的结果以设计文件的形式提供，甲方将依据这些文件检验、测试、接收、运行和维护系统。设计文件的生成过程，就是乙方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。所有文档根据需要采用中文、英文或中英文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| 序号 | 项目阶段 | 阶段交付物 | 交付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项目启动 | 《项目执行计划》 | 项目启动 |
| 2 | 需求分析 | 《用户需求规格书》 | 需求审查前一周 |
| 3 | 系统设计 | 《系统设计说明书》 | 系统设计审查前一周 |
| 4 | 编程开发 | 《源代码清单》 | 系统测试前提供初版功能考核通过后提交更新版 |
| 5 | 系统测试 | 《系统测试计划》《系统测试报告》 | 现场调试前两周 |
| 6 | 上线准备与运行 | 《系统操作手册》《系统上线计划》 | 上线前一周 |
| 7 | 功能考核和验收 | 《系统验收报告》 | 功能考核通过后两周 |

1. **售后技术支持**

系统故障分为严重、一般、轻微三个等级，乙方应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级别，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：“严重”为系统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，或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；“一般”为系统可以运行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；“轻微”为其它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。

乙方应对甲方报告的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：

对于严重级别故障，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，与此同时，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；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 1 小时内（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，下同）到达故障现场，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

对于一般级别故障，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；如故障在 3 小时内无法排除，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，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

对于轻微级别故障，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；如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，乙方应在 10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，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

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乙方应提供7×24小时的电话、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，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。

因为政策性原因，需要对本系统的应用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乙方应在接到厦门建行通知两日内，根据厦门建行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要求，到厦门建行免费进行相关修改工作。

1. **款项支付需求**

1.付款说明：按项目阶段分阶段付款。